

第 266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8 條發出的通知

2025 年 3 月 4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就下列客戶（**該客戶**）的帳戶（**該帳戶**）向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通知書（**3 月 4 日的通知書**）：

該客戶的身份證號碼	該客戶將受限制的金額 （限制金額）（港元）
██████████	1,577,575

證監會認為，鑑於該客戶的最新帳戶結餘，證監會應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更改 3 月 4 日的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月 4 日的通知書現作以下更改：

- **該客戶的限制金額由 1,577,575 港元改為 2,228,647 港元。**

3 月 4 日的通知書內列明的所有其他禁止及要求維持不變和有效。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致富)、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光大)、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哈富證券有限公司(哈富)、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盈透)、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電訊數碼)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統稱為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以下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耀才——第 1、4 及 7 類受規管活動
 - 致富——第 1、4、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光大——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富途——第 1、2、3、4、5、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哈富——第 1、4、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盈透——第 1、2 及 3 類受規管活動
 - 凱基——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輝立——第 1、4、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電訊數碼——第 1 及 2 類受規管活動
 - 元大——第 1、2、4、5、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該等指明法團發出限制通知書(該等限制通知書)，對當中列出的客戶帳戶施加禁止及要求。
3. 證監會是根据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該等限制通知書，而發出該等限制通知書的理由已在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4 日的理由陳述內加以註明，詳見如下：
 - (a) 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48 家其股份及／或衍生工具現時／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 GEM 上市的公司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登交易的公布(該等交易)。該等交易被市場視為正面消息。
 - (b) 雖然調查仍在進行中，但證監會至今取得的證據顯示，一群交易者(該等交易者)可能持有他們知道屬於該等交易的內幕消息，及是在直接或間接的情況下從某些他們知道被視為與該等公司有關連的人取得，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人士是因該項關連而掌握該消息，而在這情況下進行該等公司的證券交易。
 - (c) 證監會發出的該等限制通知書內的禁止及要求所針對的帳戶，是屬於該等指明法團的客戶(該等客戶)，而該等客戶正是該等交易者的一份子。
 - (d)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就該等公司的證券交易而言，該等交易者可能曾從事內幕交易，違反該條例第 270 條，及／或可能曾觸犯違反該條例第 291 條及／或 300 條的罪行。

- (e) 如證監會認為某人曾違反上文所指明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可能指示的步驟，包括採取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步驟，或者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支付損害賠償。證監會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會導致該人被命令交出其獲得的利潤。
 - (f)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等客戶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該等限制通知書所指明的帳戶，及保存該等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 (g)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該等限制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4. 證監會認為，鑑於該等客戶的最新帳戶結餘，證監會應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更改該等限制通知書，從而適當地保存該等客戶的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待作出進一步調查及證監會可能展開的任何後續法律程序。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